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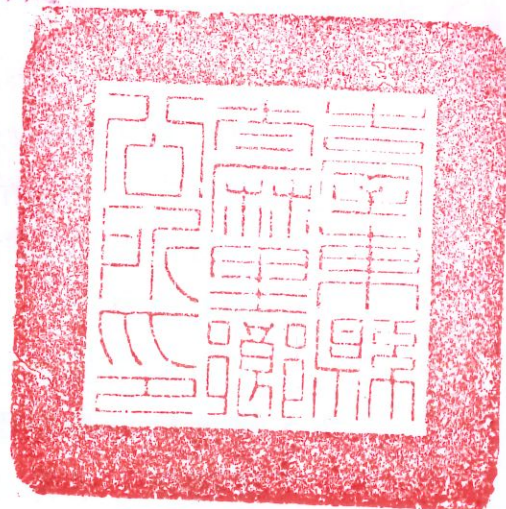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東麻鄉民字第1110017834號

附件：土地謄本泰王段175地號、地籍圖泰王段175地號



主旨：公告本鄉泰和公墓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4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本鄉泰和公墓（泰王段175地號）。
- 二、遷葬原因：改善海岸線觀光環境，完善綠美化工作，提升地方經濟效益。
- 三、安奉地點：本鄉三和殯葬園區。
- 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五、遷葬優惠：依據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安奉至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每1櫃位減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六、申請遷葬程序：
 - (一)公告遷葬期間，位上開地段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及管理人於擇定起掘遷葬日後，至三和殯葬園區選定塔位，本所民政課將派員至起掘墓基進行照相。
 - (二)請於上班時間攜帶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起掘遷葬申請手續。1、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現戶戶籍謄本1份（或可證明與死亡者關係之文件）。2、往生者除戶謄本1份。
 - (三)完成遷葬申請後，申請人應於遷葬公告期限內完成遷葬，

並於本所完成骨灰（骸）入堂申請及入堂作業。

- 七、旨揭公墓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示，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 八、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41條及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視財源狀況代為遷葬處理。如有親屬認領申請安奉時，本所應收取代遷費用。
- 九、爾後於公告範圍內再發現墳墓或遺骸，仍依據本公告相關規定辦理，不再另行公告。
- 十、遷葬作業諮詢電話：089-781301#14。

鄉長王重仁